

附件

##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优化审批阶段	立足于“做全”规划设计条件、“做深”设计方案,进一步明确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有关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以及备案等具体事项,印发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办事指南。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和管理要求。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局、市文物局、市房屋管理局	2018年8月31日
2		立足于“做细”施工方案、“做优”工程质量,进一步明确纳入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有关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具体事项,印发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和管理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市审改办、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局、市文物局、市房屋管理局	2018年8月31日
3	分类细化流程	制定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其中,审批时限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局、市文物局、市房屋管理局	2018年8月31日
1		进一步拓展企业投资项目中的小型项目的应用范围,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中的小型项目快速审批机制、明确相应审批流程。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审改办、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局、市文物局、市房屋管理局	2018年8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大力推广 并联审批	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每阶段并联审批工作规程,严格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局、市文物局、市房屋管理局	2018年 7月31日
6		制定并实施“一次征询”明确建设条件的措施,明确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前一次性明确建设条件和审批方式,明确管理指标要求,细化涉及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保护、安全保护项目特别论证的标准、程序和路径,实现“一次征询、一文告知”。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局、市文物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2018年 8月31日
7	精简审批 事项和 条件	梳理现有审批事项的报审要求和前置条件,最大限度地梳理取消、精简审批事项,建立健全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权力清单。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	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 8月31日
8		制定扩大免于设计方案审核范围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等	2018年 8月31日
9		企业投资核准类项目取消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或总体设计文件征询,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取消总体设计文件征询。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局、市文物局、市房屋管理局	2018年 8月31日
10		取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审核等前置条件,取消建设工程报建、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	2018年 8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评审,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编制落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2018年8月31日
12		取消单独办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附属的燃气、环境卫生设施、给排水设施等专项竣工验收及备案环节,与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一并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消防局	2018年8月31日
13	下放审批权限	制定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清单,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鼓励有条件的审批事项实行同级化办理。	市审改办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8月31日
14		制定下放、委托事项实施的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提高审批效能。	市审改办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8月31日
15		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区级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进一步充实管理人员,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审批事项高效有序。	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8年8月31日
16	合并审批事项	牵头协调统筹各阶段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局、市文物局、市房屋管理局	2018年7月31日
17		土地储备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合并成一个事项办理;划拨土地的项目,属于同一审批主体的,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成一个事项(规划土地意见书)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时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31日
18		制定并实施涵盖消防、民防、卫生、水务、抗震、气象等行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图联审”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防办、市消防局、市气象局	2018年7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9	合并审批事项	制定“多验合一”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多部门串联式验收转变为集中并联式验收,建设单位可以一口申请全部验收事项,各专业事项完成后由建设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局、市气象局	2018年7月31日
20		制定“多测合一”实施办法,对于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工作及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防办、市房屋管理局等	2018年7月31日
21		制定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编制指南,明确按照初步设计深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房屋管理局等	2018年8月31日
22	转变管理方式	列出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管理方式及相关要求等。	市审改办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8月31日
23		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由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各行业管理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批,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内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房屋管理局等	2018年8月31日
24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8年8月31日
25		制定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及储备库运作机制,明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审批部门的工作要求,强化与各行业部门、审批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等	2018年8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6	转变管理方式	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实施库出库条件及“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项目实施库运作机制,按照方案、土地、资金三条主线进一步精简互为前置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形成清单和操作流程。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等	2018年9月30日
27	调整审批时序	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正式立项前,自行决定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同时需承担因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已实施
28		先期完成土地储备、采用划拨供地方式的公共服务项目基础建设和应急工程可将规划土地意见书、用地协议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8年8月31日
29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市地震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31日
30		环境影响评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审查及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31日
31		印发供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指南,明确可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报装手续,在工程建设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城投集团、国网电力公司、申能集团等	2018年8月31日
32	推行告知承诺制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市审改办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8月31日
33		对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地震局,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8年8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4	推行告知承诺制	企业投资的工业项目,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2018年8月31日
35		对于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可将施工图审查后置,先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防办、市消防局、市气象局	2018年8月31日
36	强化“一张蓝图”	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多规合一”包括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时间节点。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9月30日
37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防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划明了的空间规划图等事项完成的时间节点。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10月31日
38	强化“一网通办”	升级完善“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纳入全市“一网通办”平台,加强与其他管理部门信息平台的共享互通,落实平台建设资金、开发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手续以及供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统一通过联审平台进行办理,基本建成全覆盖审批管理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城投集团、国网电力公司、申能集团	2018年10月31日
39	强化“一个窗口”	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作为“一网通办”统一收件、发件的现场服务,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提供咨询、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城投集团、国网电力公司、申能集团以及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8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0	强化“一张表单”	各阶段牵头部门整合优化各阶段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办事指南和申报材料,形成能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申请材料目录。实现建设单位每阶段一表申请,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审批部门一口受理、依次发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8月31日
41	强化“一套机制”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各阶段牵头部门建立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10月31日
42		认真梳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尽快形成“立、改、废”清单,对属于地方权限的,及时开展修订;对属于国家权限的,按照程序报中央有关部委申请授权。	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10月31日
4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建立完善审核、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9月30日
44		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监督检查办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监管措施,进一步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	市审改办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7月31日
4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建设市场诚信平台,汇集各审批监管部门记录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评价和应用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10月31日
46		建立黑名单制度,明确列入黑名单的不良行为以及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7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7	规范中介服务管理	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	城投集团、国网电力公司、中能集团等	2018年8月31日
18		依托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强化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10月31日
19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民防办、市消防局、市房屋管理局等	2018年10月31日
50		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民防办、市消防局、市房屋管理局等	2018年10月31日
51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在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升级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7月31日
5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7月31日
53		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同步建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机制,统筹协调所辖区域改革工作。	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8年8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4	建立考评机制	各级政府督查部门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工作重点,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	市政府督查室、市审改办,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7月31日
55	做好宣传引导	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改革举措,提高社会各方对改革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018年10月31日